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会设“股东发言和股东提问”议程。需要在股东会上发言和提问的股东,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填写“股东发言、提问登记表”,将有关问题和意见填在登记表上,由工作人员汇总后,递交会议主持人。股东发言原则上按持股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

五、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为公平起见,保障愿意发言的股东都能发言,每个股东只能发言一次,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苗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和股东代表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股东会现场出席情况、会议须知
- 三、主持人主持审议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05《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06《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7《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3.08《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

五、推选现场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七、统计并宣读计票结果

八、公司董事和高管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九、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与义务。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再开展选聘程序。本次续聘中审众环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 88 万元（含增值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2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3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持公司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定有效衔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修改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7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制度全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逐项审议。

议案 4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实际建设及生产需要，拟调整 2025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后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实施 12 个项目，总投资 2,952.5 万元，2025 年计划完成 1,620 万元，具体如下：

一、产业发展投资项目 4 个，2025 年计划投资额 985 万元，占 2025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60.80%；

二、安全、环保及节能减排项目 3 个，2025 年计划投资额 390 万元，占 2025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24.08%；

三、技改项目 3 个，2025 年计划投资额 175 万元，占 2025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10.80%；

四、科技进步项目 2 个，2025 年计划投资额 70 万元，占 2025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4.3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